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世明）

本人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相关会议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次5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2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5	5	0	0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5	5	0	0	0	0	1	1

###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2020.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	2020.0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0.09.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0.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 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交易所、证监会等的相关要求，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视频沟通、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于每一个需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三）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提高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

胡世明

2021年04月12日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荣辉）

本人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相关会议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次5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2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5	5	0	0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0	0	1	1	1	1	0	0

###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2020.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	2020.0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0.09.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0.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 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交易所、证监会等的相关要求，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视频沟通、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于每一个需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三）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提高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

朱荣辉

2021年04月12日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虹）

本人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相关会议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次5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2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5	5	0	0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5	5	0	0	1	1	1	1

###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2020.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	2020.07.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	独立意见
3	2020.09.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的议案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意见
4	2020.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意见

### 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交易所、证监会等的相关要求，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视频沟通、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于每一个需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三）持续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为提高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

蔡虹

2021年04月12日